证券代码: 301008 证券简称: 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70

债券代码: 123218 债券简称: 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 36.00 元/股
-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 25.38 元/股
-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0日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6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6 股至 1,111,1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9%至 1.3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二、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8,80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45,000 股后的股份数 79,063,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

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29132)÷(1+0.3952755)(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36.00 元/股调整为 25.38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47,438,281.2÷80,008,802×10=5.9291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转增(含税)=本次转增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31,625,520÷80,008,802×10=3.95275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因此,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36.00-0.5929132)/(1+0.3952755)=25.3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